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且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变更前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